

1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北京医康慧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参加兴安盟卫生中心(单位名称)的兴安盟精神卫生中心采购信息化建设二期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兴安盟精神卫生中心采购信息化建设二期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制造商为北京医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医康慧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2年8月16日

北京医康慧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-08-16 13:01:21